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18)

### 持續關連交易

#### 背景資料

本集團已於其正常業務過程中與關連人士訂立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會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及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相關交易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潘政民先生及吳春媛女士被視為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沒有參與審議程式且已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告所披露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2014 年租賃協議及 2014 年購買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之 2013 年 12 月 20 日公告及 2014 年 8 月 27 日公告，當中宣佈（其中包括）本集團與本公司關連人士訂有以下協議，其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2014 年租賃協議

- (i) 2014 年深圳遠宇協議（經 2014 年深圳遠宇補充協議補充）；
- (ii) 2014 年吳女士母親之協議（經 2014 年吳女士母親之補充協議補充）；
- (iii) 2014 年常州來方圓協議；
- (iv) 2014 年江蘇遠宇協議；

(附註：上文第(ii)點所述 2014 年吳女士母親之協議（經 2014 年吳女士母親之補充協議補充）未獲重續。)

#### 2014 年購買協議

- (v) 2014 年紅光沖件協議；
- (vi) 2014 年友晟協議；
- (vii) 2014 年常州模具協議；
- (viii) 2014 年常州中科來方購買協議；及
- (ix) 2014 年成都茵地樂購買協議。

2014 年租賃協議及 2014 年購買協議均將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屆滿。

(附註：上文第(viii)及(ix)點所述 2014 年常州中科來方購買協議及 2014 年成都茵地樂購買協議未獲重續。)

#### 2017 年總租賃協議及 2017 年總購買協議

為持續獲得本集團不時所需的辦公室及生產物業以及配合本集團的持續生產需求，本公司已於 2016 年 12 月 16 日與本公司相關關連人士訂立以下 2017 年總租賃協議及 2017 年總購買協議，以重續部份 2014 年租賃協議及部份 2014 年購買協議並與相關關連人士訂立新的租賃及購買安排：

#### 2017 年總租賃協議

- (1) 2017 年深圳遠宇總租賃協議；
- (2) 2017 年常州來方圓總租賃協議；
- (3) 2017 年江蘇遠宇總租賃協議；
- (4) 2017 年越南紅光總租賃協議；

#### 2017 年總購買協議

- (5) 2017 年紅光沖件總購買協議；
- (6) 2017 年常州友晟總購買協議；
- (7) 2017 年常州模具總購買協議；及
- (8) 2017 年成都中科來方能源總購買協議。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2017 年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當中約 82% 之年度上限總額乃與重續按總面積計算之租賃交易有關；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2017 年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當中約 74% 之年度上限總額乃與重續按估計採購量計算之採購交易有關，該等資料僅供參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 2017 年總租賃協議及 2017 年總購買協議項下有關各方均為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潘先生及吳女士之聯繫人，故各項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潘先生及吳女士被視為於相關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就批准該等協議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預期，按所有的 2017 年總租賃協議的相關年度上限計算，根據該等協議應由本公司支付予關連人士之年度總金額（按該等協議之相關年度上限而定）於截至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 25,132,000 元、人民幣 25,132,000 元及人民幣 25,279,000 元（全部就 2017 年深圳遠宇總租賃協議、2017 年常州來方圓總租賃協議及 2017 年江蘇遠宇總租賃協議而言），以及於截至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將分別不會超過 232,512 美元、232,512 美元及 232,512 美元（僅就 2017 年越南紅光總租賃協議而言）。

由於根據所有 2017 年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若干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 14.07 條）（倘須合併計算），將超過 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故 2017 年總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預期，按所有 2017 年總購買協議之相關年度上限計算，根據該等協議應由本集團支付予關連人士於截至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年度交易總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 222,410,000 元、人民幣 305,524,000 元及人民幣 392,190,000 元。

由於根據所有 2017 年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若干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 14.07 條）（倘須合併計算），將超過 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故 2017 年總購買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I.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之 2013 年 12 月 20 日公告及 2014 年 8 月 27 日公告，當中宣佈（其中包括）本集團與本公司關連人士訂有以下協議，其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2014 年租賃協議

- (i) 2014 年深圳遠宇協議（經 2014 年深圳遠宇補充協議補充）；
- (ii) 2014 年吳女士母親之協議（經 2014 年吳女士母親之補充協議補充）；
- (iii) 2014 年常州來方圓協議；
- (iv) 2014 年江蘇遠宇協議；

### 2014 年購買協議

- (v) 2014 年紅光沖件協議；
- (vi) 2014 年友晟協議；
- (vii) 2014 年常州模具協議；
- (viii) 2014 年常州中科來方購買協議；及
- (ix) 2014 年成都茵地樂購買協議。

2014 年租賃協議及 2014 年購買協議均將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屆滿。為持續獲得本集團不時所需的辦公室及生產物業以及配合本集團的持續生產需求，本公司已於 2016 年 12 月 16 日與本公司相關關連人士訂立 2017 年總租賃協議及 2017 年總購買協議，以重續部份 2014 年租賃協議及部份 2014 年購買協議，並與相關關連人士訂立新的租賃及購買安排。

## II. 持續關連交易

2017年總租賃協議及2017年總購買協議之詳情如下。

### (1) 2017年深圳遠宇總租賃協議

誠如2013年12月20日公告及2014年8月27日公告所述，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與深圳遠宇訂立2014年深圳遠宇協議（經2014年深圳遠宇補充協議補充），據此，深圳遠宇同意將(i)位於中國深圳南山南油天安工業區的若干物業及(ii)位於中國深圳南山南京大學產學研大廈的若干物業（即「深圳遠宇南大物業」）出租予本集團，作為其廠房及辦公室之一部分，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鑒於2014年深圳遠宇協議（經2014年深圳遠宇補充協議補充）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及需要重續深圳遠宇南大物業之租約，本公司已於2016年12月16日與深圳遠宇訂立2017年深圳遠宇總租賃協議，據此，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深圳遠宇同意或促使深圳遠宇集團成員公司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時合理要求時將深圳遠宇物業出租予本集團成員公司（惟另行終止者除外）。各訂約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終止通知終止2017年深圳遠宇總租賃協議。

於2017年深圳遠宇總租賃協議存續期間，2017年深圳遠宇總租賃協議項下的各項租賃交易均屬有效且受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深圳遠宇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予訂立的相關租賃協議規管。

各項租賃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租金及任何其他費用（如有）及付款條款）應根據具體情況及按公平原則基準磋商及確定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條款不得遜於其他獨立協力廠商出租人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的條款。尤其是，各項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租金應參考本集團對臨近地區類似物業進行的租金評估所作市場調查而得出的有關現行市價釐定。

## 過往數據

下表載列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 2014 年深圳遠宇協議（經 2014 年深圳遠宇補充協議補充）向深圳遠宇作出的已付／應付租金：

已付／應付租金（約人民幣）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3,771,000	14,325,000	12,496,000

上述款項並無或將不會超過各自相應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 2017 年深圳遠宇總租賃協議項下租賃交易向深圳遠宇集團成員公司作出的應付交易款項之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人民幣）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2,168,000	12,168,000	12,168,000

預期2017年深圳遠宇總租賃協議項下將予租賃的深圳遠宇物業包括深圳遠宇南大物業，該物業總面積為9,656.41平方米，乃按每平方米月租金人民幣100.00元出租。該等租金乃參考本集團對臨近地區類似物業進行的租金評估所作市場調查而得出的相關現行市價釐定。上述年度上限乃按上述總面積乘以上述租金並經考慮本集團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就相關租賃（如有）須向相關業主支付的適用稅項後計算得出。本集團擬將該等物業用作辦公室。

## **(2) 2017年常州來方圓總租賃協議**

誠如2013年12月20日公告所述，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與常州來方圓訂立2014年常州來方圓協議，據此，常州來方圓同意將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武進區南夏墅鎮港橋的若干物業（「常州來方圓港橋物業」）出租予本集團，作為其廠房之一部分，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鑒於2014年常州來方圓協議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已於2016年12月16日與常州來方圓訂立2017年常州來方圓總租賃協議，據此，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常州來方圓同意或促使常州來方圓集團成員公司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時合理要求時將常州來方圓物業出租予本集團成員公司（惟另行終止者除外）。各訂約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終止通知終止2017年常州來方圓總租賃協議。

於2017年常州來方圓總租賃協議存續期間，2017年常州來方圓總租賃協議項下的各項租賃交易均屬有效且受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常州來方圓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予訂立的相關租賃協議規管。

各項租賃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租金及任何其他費用（如有）及付款條款）應根據具體情況及按公平原則基準磋商及確定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條款不得遜於其他獨立協力廠商出租人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的條款。尤其是，各項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租金應參考本集團對臨近地區類似物業進行的租金評估所作市場調查而得出的有關現行市價釐定。

### **過往數據**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2014年常州來方圓協議向常州來方圓作出的已付／應付租金：

已付／應付租金（約人民幣）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474,000	1,733,000	1,910,000

上述款項並無或將不會超過各自相應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 2017 年常州來方圓總租賃協議項下租賃交易向常州來方圓集團成員公司作出的應付交易款項之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人民幣）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357,000	2,357,000	2,395,000

預期2017年常州來方圓總租賃協議項下將予租賃的常州來方圓物業包括常州來方圓港橋物業，該物業(i)總廠房面積為7,196平方米，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2019年12月31日止將分別按每平方米月租金人民幣23.51元及人民幣23.91元出租；及(ii)總土地面積為7,700平方米的土地，將按每平方米月租金人民幣1元出租。該等租金乃參考本集團對臨近地區類似物業進行的租金評估所作市場調查而得出的相關現行市價釐定。上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i)上述總廠房面積乘以上述租金；(ii)上述總土地面積乘以上述租金；及(iii)本集團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就相關租賃（如有）須向相關業主支付的適用稅款後計算得出。本集團擬將該等物業用作廠房。

### (3) 2017年江蘇遠宇總租賃協議

誠如2013年12月20日公告所述，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與江蘇遠宇訂立2014年江蘇遠宇協議，據此，江蘇遠宇同意將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武進區常州科教城遠宇科技大廈的若干物業區域（「江蘇遠宇科技大廈物業」）出租予本集團，作為其廠房及辦公室之一部分，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鑒於2014年江蘇遠宇協議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已於2016年12月16日與江蘇遠宇訂立2017年江蘇遠宇總租賃協議，據此，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江蘇遠宇同意或促使江蘇遠宇集團成員公司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時合理要求時將江蘇遠宇物業出租予本集團成員公司（惟另行終止者除外）。各訂約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終止通知終止2017年江蘇遠宇總租賃協議。

於2017年江蘇遠宇總租賃協議存續期間，2017年江蘇遠宇總租賃協議項下的各項租賃交易均屬有效且受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江蘇遠宇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予訂立的相關租賃協議規管。

各項租賃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租金及任何其他費用（如有）及付款條款）應根據具體情況及按公平原則基準磋商及確定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條款不得遜於其他獨立協力廠商出租人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的條款。尤其是，各項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租金應參考本集團對臨近地區類似物業進行的租金評估所作市場調查而得出的有關現行市價釐定。

### 過往數據

下表載列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 2014 年江蘇遠宇協議向江蘇遠宇作出的已付／應付租金：

已付／應付租金（約人民幣）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6,692,000	5,651,000	6,064,000

上述款項並無或將不會超過各自相應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 2017 年江蘇遠宇總租賃協議項下租賃交易向江蘇遠宇集團成員公司作出的應付交易款項之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人民幣）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0,607,000	10,607,000	10,716,000

預期2017年江蘇遠宇總租賃協議項下將予租賃的江蘇遠宇物業包括江蘇遠宇科技大廈物業，該物業(i)總建築面積為26,986平方米，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2019年12月31日止將分別按每平方米月租金人民幣29.40元及人民幣29.70元出租；及(ii)總佔地面積為2,933平方米的土地，將按每平方米月租金人民幣1元出租。該等租金乃參考本集團對臨近地區類似物業進行的租金評估所作市場調查而得出的相關現行市價釐定。上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i)上述總建築面積乘以上述租金；(ii)上述總佔地面積乘以上述租金；及(iii)本集團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就相關租賃（如有）須向相關業主支付的適用稅款後計算得出。本集團擬將該等物業用作廠房。



#### (4) 2017年越南紅光總租賃協議

本公司已於2016年12月16日與越南紅光訂立2017年越南紅光總租賃協議，據此，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越南紅光同意或促使越南紅光集團成員公司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時合理要求時將越南紅光物業出租予本集團成員公司（惟另行終止者除外）。各訂約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終止通知終止2017年越南紅光總租賃協議。

於2017年越南紅光總租賃協議存續期間，2017年越南紅光總租賃協議項下的各項租賃交易均屬有效且受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越南紅光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予訂立的相關租賃協議規管。

各項租賃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租金及任何其他費用（如有）及付款條款）應根據具體情況及按公平原則基準磋商及確定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條款不得遜於其他獨立協力廠商出租人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的條款。尤其是，各項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租金應參考本集團對臨近地區類似物業進行的租金評估所作市場調查而得出的有關現行市價釐定。

####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 2017 年越南紅光總租賃協議項下租賃交易向越南紅光集團成員公司作出的應付交易款項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美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32,512	232,512	232,512

預期2017年越南紅光總租賃協議項下將予租賃的越南紅光物業包括越南北甯省北甯市雲陽坊桂武工業區E3-3座（「越南物業」），該物業總面積為3,344平方米，乃按每平方米月租金4美元出租。該等租金乃參考本集團對臨近地區類似物業進行的租金評估所作市場調查而得出的相關現行市價釐定。上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i)上述總面積乘以上述租金；(ii)本集團就物業向越南紅光集團支付的估計水電費；及(iii)本集團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就相關租賃（如有）須向相關業主支付的適用稅款後計算得出。本集團擬將該等物業用作倉庫。

## (5) 2017年紅光沖件總購買協議

誠如2013年12月20日公告所述，本公司與紅光沖件訂立2014年紅光沖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紅光沖件購買包裝及沖件物料，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2014年紅光沖件協議將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鑒於本集團有意自紅光沖件集團（包括紅光沖件的附屬公司越南紅光）採購物料及／或產品以滿足生產需求，本公司已於2016年12月16日與紅光沖件訂立2017年紅光沖件總購買協議，據此，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三個年度期間，紅光沖件同意或促使紅光沖件集團成員公司（包括越南紅光）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時合理要求時將物料及／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泡沫塊膠合件、鈣塑板、載盤、載帶、塑膠板及吸塑盒）售予本集團成員公司。於2017年紅光沖件總購買協議存續期間，2017年紅光沖件總購買協議項下的各項購買交易均屬有效且受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紅光沖件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予訂立的相關購買協議規管。

各項購買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款項及付款條款）應根據具體情況及按公平原則基準磋商及確定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條款不得遜於其他獨立協力廠商供應商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條款。此外，本集團將向市場上的其他供應商索取收費報價，確保紅光沖件集團所提供的條款可反映現行市價及不遜於其他供應商所能提供之條款，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過往數據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根據2014年紅光沖件協議自紅光沖件採購物料的實際交易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0,448,000元及人民幣16,918,00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14年紅光沖件協議自紅光沖件採購物料的估計實際交易款項將約為人民幣20,000,000元。上述交易款項並無或將不會超過各自相應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 年度上限

董事會預期，本集團的業務將持續擴張，故本集團將增加向紅光沖件集團的物料及／或產品採購，以支持本集團的生產計劃。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7年紅光沖件總購買協議項下之年度採購金額的有關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52,760,000元、人民幣73,864,000元及人民幣92,670,000元，該等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本集團與紅光沖件之間發生的過往交易量、歷史採購金額、將予購買的物料及／或產品估計

現行市價以及本集團為其估計生產需求而可能作出的預期採購水準釐定，且同時計及本集團的預計產品銷量、市場及客戶的估計需求、產品研發的預期完成情況以及本集團產能的預期增長。

#### **(6) 2017年常州友晟總購買協議**

誠如2013年12月20日公告所述，本公司與常州友晟訂立2014年友晟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常州友晟採購用於聲學器件的零件（如球頂、耳墊、絕緣墊及阻尼布），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2014年友晟協議將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鑒於本集團有意自常州友晟集團採購物料及／或產品以滿足生產需求，本公司已於2016年12月16日與常州友晟訂立2017年常州友晟總購買協議，據此，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三個年度期間，常州友晟同意或促使常州友晟集團成員公司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時合理要求時將物料及／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泡棉、膠粘劑、網板、球頂、耳墊、絕緣墊及阻尼布等聲學配件）售予本集團成員公司。於2017年常州友晟總購買協議存續期間，2017年常州友晟總購買協議項下的各項購買交易均屬有效且受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常州友晟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予訂立的相關購買協議規管。

各項購買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款項及付款條款）應根據具體情況及按公平原則基準磋商及確定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條款不得遜於其他獨立協力廠商供應商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條款。此外，本集團將向市場上的其他供應商索取收費報價，確保常州友晟集團所提供的條款可反映現行市價及不遜於其他供應商所能提供之條款，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過往數據**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根據2014年友晟協議自常州友晟採購物料的實際交易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43,970,000元及人民幣41,220,00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14年友晟協議自常州友晟採購物料的估計實際交易款項將約為人民幣47,000,000元。上述交易款項並無或將不會超過各自相應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 年度上限

由於預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就其估計的生產需求而作出的採購水準將大幅上升，且基於2017年常州友晟總購買協議之條款，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協議項下之年度採購金額的有關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76,050,000元、人民幣91,260,000元及人民幣100,620,000元，該等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本集團與常州友晟之間發生的過往交易量、歷史採購金額、將予購買的物料及／或產品估計現行市價以及本集團為其估計生產需求而可能作出的預期採購水準釐定，且同時計及本集團的預計產品銷量、市場及客戶的估計需求、產品研發的預期完成情況以及本集團產能的預期增長。

### (7) 2017年常州模具總購買協議

誠如2013年12月20日公告所述，本公司與常州模具訂立2014年常州模具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常州模具採購製造過程中使用的加工補充物料（如聲學產品之模版及沖件零件），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鑒於2014年常州模具協議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故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6日與常州模具訂立2017年常州模具總購買協議，據此，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三個年度期間，常州模具同意或促使常州模具集團成員公司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時合理要求時將物料及／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製造過程中使用的加工補充物料（如聲學產品之模版及沖件零件））售予本集團成員公司。於2017年常州模具總購買協議存續期間，2017年常州模具總購買協議項下的各項購買交易均屬有效且受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常州模具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予訂立的相關購買協議規管。

各項購買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款項及付款條款）應根據具體情況及按公平原則基準磋商及確定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條款不得遜於其他獨立協力廠商供應商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條款。此外，本集團將向市場上的其他供應商索取收費報價，確保常州模具集團所提供的條款可反映現行市價及不遜於其他供應商所能提供之條款，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過往數據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根據2014年常州模具協議自常州模具採購物料的實際交易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39,915,000元及人民幣51,499,00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14年常州模具協議自常州模具採購物料的估計實際交易款項將約為人民幣50,000,000元。上述交易款項並無或將不會超過各自相應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由於常州模具之生產設施與其他供應商相比，較為鄰近及基於製造過程中使用之加工補充物料（如聲學產品模版及沖件零件）之需求，本集團一直向常州模具進行採購。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業務將繼續擴展，而對（其中包括）上述加工補充物料之需求亦將繼續增加。董事會相信，作為一項增長業務，從毗鄰本集團生產設施之製造商採購優質加工物料及／或產品，有利於本集團之整體營運。除此之外，董事會亦已考慮到本集團之整體發展及生產計劃。

## 年度上限

截至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2017 年常州模具總購買協議項下之年度採購金額的有關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 58,500,000 元、人民幣 81,900,000 元及人民幣 105,300,000 元，該等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本集團與常州模具之間發生的過往交易量、歷史採購金額、將予購買的物料及／或產品估計現行市價以及本集團為其估計生產需求而可能作出的預期採購水準釐定，且同時計及本集團的預計產品銷量、市場及客戶的估計需求、產品研發的預期完成情況以及本集團產能的預期增長。

### **(8) 2017 年成都中科來方能源總購買協議**

本公司於 2016 年 12 月 16 日與成都中科來方能源訂立 2017 年成都中科來方能源總購買協議，據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三個年度期間，成都中科來方能源同意或促使成都中科來方能源集團成員公司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時合理要求時將物料（包括但不限於化工原料）售予本集團成員公司。於 2017 年成都中科來方能源總購買協議存續期間，2017 年成都中科來方能源總購買協議項下的各項購買交易均屬有效且受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成都中科來方能源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予訂立的相關購買協議規管。

各項購買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款項及付款條款）應根據具體情況及按公平原則基準磋商及確定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條款不得遜於其他獨立協力廠商供應商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條款。此外，本集團將向市場上的其他供應商索取收費報價，確保成都中科來方能源集團所提供的條款可反映現行市價及不遜於其他供應商所能提供之條款，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成都中科來方能源之生產設施與其他供應商相比，較為鄰近及基於上述物料之需求，本集團一直向成都中科來方能源進行採購。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業務將繼續擴展，而對（其中包括）上述物料之需求亦將繼續增加。董事會相信，作為一項增長業務，從毗鄰本集團生產設施之製造商採購優質加工物料及／或產品，有利於本集團之整體營運。除此之外，董事會亦已考慮到本集團之整體發展及生產計劃。

## 年度上限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7年成都中科來方能源總購買協議項下之年度採購金額的有關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35,100,000元、人民幣58,500,000元及人民幣93,600,000元，該等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將予購買的物料及／或產品估計現行市價以及本集團為其估計生產需求而可能作出的預期採購水準釐定，且同時計及本集團的預計產品銷量、市場及客戶的估計需求、產品研發的預期完成情況以及本集團產能的預期增長。

### III.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深圳遠宇是一家由吳女士母親全資擁有的公司。由於吳女士母親與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吳女士為母女關係，而吳女士母親為吳女士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2(2)(a)條，吳女士母親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2(2)(b)條，深圳遠宇亦為吳女士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訂立 2017 年深圳遠宇總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常州來方圓是一家由潘先生父親及潘先生母親各自實益持有 50% 權益的公司。由於潘先生父親及潘先生母親為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潘先生的父母，而潘先生父親及潘先生母親為潘先生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2(2)(a)條，潘先生父親及潘先生母親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2(2)(b)條，常州來方圓亦為潘先生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訂立 2017 年常州來方圓總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江蘇遠宇的 51.72% 權益由潘先生父親及潘先生母親間接持有；江蘇遠宇的 48.28% 權益由潘先生父親間接持有。因此，江蘇遠宇為潘先生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2(2)(b)條，江蘇遠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訂立 2017 年江蘇遠宇總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紅光沖件是一家由吳女士母親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2(2)(b)條，紅光沖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訂立 2017 年紅光沖件總購買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越南紅光為紅光沖件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2(2)(b)條，越南紅光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訂立 2017 年越南紅光總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常州友晟是一家分別由潘先生母親及潘先生妹妹實益持有 30% 及 70% 權益的公司。由於潘先生妹妹與潘先生為兄妹關係，故潘先生妹妹為潘先生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2(2)(a) 條，潘先生妹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潘先生母親及潘先生妹妹共同全資擁有常州友晟，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2(2)(b) 條，常州友晟亦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訂立 2017 年常州友晟總購買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常州模具是一家由潘先生父親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2(2)(b) 條，潘先生父親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訂立 2017 年常州模具總購買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成都中科來方能源為江蘇遠宇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2(2)(b) 條，成都中科來方能源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訂立 2017 年成都中科來方能源總購買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潘先生及吳女士被視為於 2017 年總租賃協議及 2017 年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就批准該等協議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預期，按所有的 2017 年總租賃協議的相關年度上限計算，根據該等協議應由本公司支付予關連人士之年度總金額（按該等協議之相關年度上限而定）於截至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 25,132,000 元、人民幣 25,132,000 元及人民幣 25,279,000 元（全部就 2017 年深圳遠宇總租賃協議、2017 年常州來方圓總租賃協議及 2017 年江蘇遠宇總租賃協議而言），以及於截至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將分別不會超過 232,512 美元、232,512 美元及 232,512 美元（僅就 2017 年越南紅光總租賃協議而言）。

由於根據所有 2017 年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若干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 14.07 條）（倘須合併計算），將超過 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故 2017 年總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預期，按所有 2017 年總購買協議之相關年度上限計算，根據該等協議應由本集團支付予關連人士於截至 2017 年、至 2018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年度交易總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 222,410,000 元、人民幣 305,524,000 元及人民幣 392,190,000 元。

由於根據所有 2017 年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若干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 14.07 條）（倘須合併計算），將超過 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故 2017 年總購買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IV. 訂立 2017 年總租賃協議及 2017 年總購買協議之理由及利益**

##### **2017年總租賃協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各份2017年總租賃協議，本集團可繼續於鄰近本集團其他設施的地點進行生產及經營活動，故有助於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彼等亦認為，訂立2017年總租賃協議有利於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經營。此外，本集團於2017年總租賃協議中所獲之條款並不遜於其他獨立協力廠商所提供之條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份2017年總租賃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在考慮本公告所述之因素後認為，該等交易之條款（包括各自相關之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2017 年總購買協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各份2017年總購買協議能促進本集團之營運，因本集團將根據該等協議購買的物料及／或產品對本集團產品生產尤為重要。此外，因該等地點毗鄰本集團其他設施，彼等亦認為訂立2017年總購買協議，本集團可繼續於該等地點進行生產業務，擴大該等部件供應商的基礎，並帶來價格比較更多元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份 2017 年總購買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在考慮本公告所述之因素後認為，該等交易之條款（包括各自相關之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V. 一般事項

本集團是全球最知名的微型科技器件垂直整合製造商之一。本集團設計、製造及分銷一應俱全之產品系列，包括受話器、揚聲器、揚聲器模組、多功能器件、傳聲器、振動器、耳機、天線及陶瓷元件，產品應用於移動手機、掌上電腦、遊戲機控制搖桿、筆記本電腦及其他消費性電子裝置，如電子閱讀器等。本集團提供廣泛的創新技術設計解決方案，涵蓋手機電訊、科技產品、消費電子、家居產品、汽車及醫學應用市場。

深圳遠宇主要從事國內商品之供應及銷售及買賣業務。

常州來方圓主要從事工業製造商品的供應及銷售。

江蘇遠宇主要從事於電子科技領域的電子技術研發、諮詢及轉讓。

越南紅光主要從事塑膠產品製造，包括儲存手機組件的塑膠托盤製造及加工；以及房地產行業，包括辦理土地使用權及廠房出租業務。

紅光沖件主要從事包裝材料及沖件以及塑膠產品的製造及加工。

常州友晟主要在中國從事電子零件、太陽能組件、體育器材及工藝品研發、製造及銷售，以及相關產品與技術進出口。

常州模具主要從事電子零件模版及其他自主開發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成都中科來方能源主要從事有關材料（包括但不限於鋰離子電池、聚合物鋰離子電池材料、分離器、電解質、鋰離子電池芯、鋰離子電池組、電容器、複合材料及功能高聚合物）的專有技術研發、生產、銷售及相關支持、諮詢及貿易，以及有關產品及專有技術的外貿及出口貿易。

## VI.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以下表述將具有彼等各自之涵義：

「2013年12月20日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20日之公告
「2014年8月27日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27日之公告
「2014年常州來方圓協議」	指	本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與常州來方圓訂立的進一步補充租賃協議，其詳情載於2013年12月20日公告
「2014年常州模具協議」	指	常州模具與本公司訂立的購買協議，其詳情載於2013年12月20日公告
「2014年常州中科來方購買協議」	指	常州中科來方與本集團的一家成員公司訂立的購買協議，其詳情載於2013年12月20日公告
「2014年成都茵地樂購買協議」	指	成都茵地樂與本集團的一家成員公司訂立的購買協議，其詳情載於2013年12月20日公告
「2014年紅光沖件協議」	指	紅光沖件與本公司訂立的購買協議，其詳情載於2013年12月20日公告
「2014年江蘇遠宇協議」	指	本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與江蘇遠宇訂立的租賃協議，其詳情載於2013年12月20日公告
「2014年租賃協議」	指	2014年深圳遠宇協議（經2014年深圳遠宇補充協議所補充）、2014年吳女士母親之協議（經2014年吳女士母親之補充協議所補充）、2014年常州來方圓協議及2014年江蘇遠宇協議
「2014年購買協議」	指	2014年紅光沖件協議、2014年友晟協議、2014年常州模具協議、2014年常州中科來方購買協議及2014年成都茵地樂購買協議
「2014年深圳遠宇協議」	指	本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與深圳遠宇訂立的租賃協議，其詳情載於2013年12月20日公告
「2014年吳女士母親之協議」	指	本集團的一家成員公司與吳女士母親訂立的租賃協議，其詳情載於2013年12月20日公告

「2014 年友晟協議」	指	常州友晟與本公司訂立的購買協議，其詳情載於 2013 年 12 月 20 日公告
「2017 年常州來方圓總租賃協議」	指	常州來方圓與本公司訂立的總租賃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告「2017 年常州來方圓總租賃協議」一節
「2017 年常州模具總購買協議」	指	常州模具與本公司訂立的總購買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告「2017 年常州模具總購買協議」一節
「2017 年常州友晟總購買協議」	指	常州友晟與本公司訂立的總購買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告「2017 年常州友晟總購買協議」一節
「2017 年成都中科來方能源總購買協議」	指	成都中科來方能源與本公司訂立的總購買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告「2017 年成都中科來方能源總購買協議」一節
「2017 年紅光沖件總購買協議」	指	紅光沖件與本公司訂立的總購買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告「2017 年紅光沖件總購買協議」一節
「2017 年越南紅光總租賃協議」	指	越南紅光與本公司訂立的總租賃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告「2017 年越南紅光總租賃協議」一節
「2017 年江蘇遠宇總租賃協議」	指	江蘇遠宇與本公司訂立的總租賃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告「2017 年江蘇遠宇總租賃協議」一節
「2017 年總租賃協議」	指	2017 年深圳遠宇總租賃協議、2017 年常州來方圓總租賃協議、2017 年江蘇遠宇總租賃協議及 2017 年越南紅光總租賃協議
「2017 年總購買協議」	指	2017 年紅光沖件總購買協議、2017 年常州友晟總購買協議、2017 年常州模具總購買協議及 2017 年成都中科來方能源總購買協議
「2017 年深圳遠宇總租賃協議」	指	深圳遠宇與本公司訂立的總租賃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告「2017 年深圳遠宇總租賃協議」一節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常州來方圓」	指	常州來方圓電子有限公司，其由潘先生父親及潘先生母親各自實益擁有 50% 權益

「常州來方圓港橋物業」	指	具本公告「2017年常州來方圓總租賃協議」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常州來方圓集團」	指	常州來方圓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股東、控股公司及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常州來方圓物業」	指	常州來方圓集團之成員公司不時擁有位於世界任何地區的物業，包括惟不限於常州來方圓港橋物業
「常州模具」	指	常州遠宇精密模具製造有限公司，潘先生父親之間接全資公司
「常州模具集團」	指	常州模具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股東、控股公司及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常州友晟」	指	常州友晟電子有限公司，其由潘先生母親及潘先生妹妹分別實益擁有30%及70%權益
「常州友晟集團」	指	常州友晟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股東、控股公司及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常州中科來方」	指	常州中科來方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為江蘇遠宇之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成都茵地樂」	指	成都茵地樂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為江蘇遠宇之間接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成都中科來方能源」	指	成都中科來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為江蘇遠宇之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成都中科來方能源集團」	指	成都中科來方能源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股東、控股公司及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12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紅光沖件」	指	常州市武進湖塘何家紅光沖件廠，吳女士母親之直接全資公司
「紅光沖件集團」	指	紅光沖件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股東、控股公司及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越南紅光」	指	紅光越南紅光塑業有限公司，一家於越南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紅光沖件之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越南紅光集團」	指	越南紅光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股東、控股公司及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越南紅光物業」		越南紅光集團之成員公司不時擁有位於世界任何地區的物業，包括惟不限於越南物業
「江蘇遠宇」	指	江蘇遠宇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江蘇遠宇集團」	指	江蘇遠宇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股東、控股公司及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江蘇遠宇物業」	指	江蘇遠宇集團之成員公司不時擁有位於世界任何地區的物業，包括惟不限於江蘇遠宇科技大廈物業
「江蘇遠宇科技大廈物業」	指	具本公告「2017年江蘇遠宇總租賃協議」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租賃協議」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深圳遠宇集團成員公司、常州來方圓集團成員公司、江蘇遠宇集團成員公司或越南紅光集團成員公司（視情況而定）分別於2017年深圳遠宇總租賃協議、2017年常州來方圓總租賃協議、2017年江蘇遠宇總租賃協議或2017年越南紅光總租賃協議之期限內不時將就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租賃交易訂立之具體租賃或承租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潘先生」	指	潘政民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吳女士」	指	吳春媛女士，非執行董事及潘先生之配偶
「潘先生父親」	指	潘中來先生，潘先生之父親

「潘先生母親」	指	謝玉芳女士，潘先生之母親
「潘先生妹妹」	指	潘麗君女士，潘先生之妹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協議」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紅光沖件集團成員公司、常州友晟集團成員公司、常州模具集團成員公司或成都中科來方能源集團成員公司（視情況而定）分別於 2017 年紅光沖件總購買協議、2017 年常州友晟總購買協議、2017 年常州模具總購買協議及 2017 年成都中科來方能源總購買協議之期限內不時將就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購買交易訂立之具體購買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持有人
「深圳遠宇」	指	深圳市遠宇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由潘先生母親全資擁有之公司
「深圳遠宇集團」	指	深圳遠宇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股東、控股公司及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深圳遠宇南大物業」	指	具本公告「2017 年深圳遠宇總租賃協議」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深圳遠宇物業」	指	深圳遠宇集團之成員公司不時擁有位於世界任何地區的物業，包括惟不限於深圳遠宇南大物業
「2014 年深圳遠宇補充協議」	指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與深圳遠宇訂立之 2014 年深圳遠宇協議之租賃補充協議，其詳情載於 2014 年 8 月 27 日公告
「2014 年吳女士母親之補充協議」	指	本集團的一家成員公司與吳女士母親訂立之 2014 年吳女士母親之協議之租賃補充協議，其詳情載於 2014 年 8 月 27 日公告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越南物業」 指 具本公告「2017 年越南紅光總租賃協議」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吳女士母親」 指 葉華妹女士，吳女士之母親

\* 僅供識別。

代表董事會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文輝

香港，2016 年 12 月 16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潘政民先生及莫祖權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春媛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文輝先生、潘仲賢先生、陳炳義先生及週一華女士。